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管理委员会文件

承高管字〔2024〕11号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关于废止《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关于印发〈承德高新区2024年全员招商管理
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内设机构，驻区各单位，托管镇，创元集团：

因《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承德高新区2024年全员招商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承高管字〔2024〕1号），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〉》（第783号）文件精神不一致，现将此文件废止，请各单位严格执行。

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8月15日

承德高新区综合部

2024年8月15日印发